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就建議重組可能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1)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及

(2)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別小組」	指	不時組成的現有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或有關票據持有人的代名人或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特別小組，彼等為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初始參與債權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十五章命令」	指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所發出之命令，該命令根據美國法典第11編第15章(其中包括)承認該安排為「外國主要程序」(或為「外國非主要程序」)、在美國領土管轄範圍內就該安排強制執行認許令(無論是否有修訂)並授予寬免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3.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岑釗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其有權聆訊來自該法庭之上訴的任何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為股東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有關續會或延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75%優先票據(ISIN：XS2282068142，通用代碼：228206814)
「現有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二三年到期的6.75%優先票據(ISIN：XS2027426027，通用代碼：202742602)
「現有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75%優先票據(ISIN：XS2198851482，通用代碼：219885148)
「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55%優先票據(ISIN：XS2348280962，通用代碼：234828096)
「現有貸款人」	指	於記錄時間現有貸款的貸款人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融資協議所借入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受香港法例規管的美元及港元雙幣種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文件」	指	就現有貸款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其他融資或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現有票據」	指	現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現有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現有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現有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現有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及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
「現有票據持有人」	指	於記錄時間於現有票據中擁有本金實益權益的人士，各名人士均有權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根據現有票據的條款獲發行實體記名票據
「現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二三年到期的6.6%優先票據 (ISIN：XS1725308859，通用代碼：172530885)
「現有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受紐約法律規管之二零二六年到期的6.2%優先票據 (ISIN：XS2234266976，通用代碼：22342669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範圍內債務」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
「資訊代理」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就建議重組而擔任本公司的資訊代理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日後之各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任何新票據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項下的應付款項之付款提供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i)本公司及(ii)於相關時間投票時合共持有投票計劃債權總值至少50%的計劃債權人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長期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之票據，年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8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本公司可根據及按照長期票據的條款選擇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最多2年)，金額為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將予發行之數額
「大多數特別小組」	指	於有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的特別小組成員
「強制性轉換暫停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轉換」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	指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需要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不超過六(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高估值約732,000,000美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統稱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年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1.5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轉換價為每股6港元(可進行若干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	指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年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1.5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轉換價為每股10港元(可進行若干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	指	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受託人」	指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以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任何繼任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中期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之票據，年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7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金額為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將予發行之數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察代理」	指	獲本公司委任為監察代理的公司，監察本集團遵守現金清償承諾的情況，其委任將於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悉數償還及／或贖回後終止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為岑釗雄先生的配偶
「新債務工具」	指	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可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代價一部分的三個系列以美元計值的新票據，即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詳情載於本通函
「方案1」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建議重組」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案2」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建議重組」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案3」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建議重組」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與債權人」	指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重組」	指	建議重組範圍內債務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為於計劃會議投票確定計劃債權人債權而指定為截止日期的時間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釋 義

「重組條件」	指	安排所載重組生效日期發生的各項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一節
「重組代價」	指	前期現金代價、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作為計劃代價的新債務工具以及以現金支付同意費(如適用)之總額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實施建議重組所必需的計劃文件、其他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日期(i)本公司公開宣佈該日為重組生效日期；(ii)於重組條件達成或(在該安排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或之內發生；及(i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本公司、若干初始參與債權人(定義見該協議)及資訊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包括其訂約方的加入或退出)
「安排」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將予實施之安排計劃，並受限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惟任何有關修改、增添或條件不會對計劃債權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受安排條款所禁止

釋 義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其債權為(或將成為)安排的標的
「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	指	直至(但不包括該日)(A)重組生效日期及(B)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關適用範圍內債務的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	指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計劃會議」	指	根據召集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以對任何安排進行表決的計劃債權人會議
「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應計利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高估值，即約63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低估值，即約625,000,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李女士出借予本公司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的貸款

釋 義

「股東貸款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將就股東貸款訂立的協議，以令(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生效：(A)於重組生效日期及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十(10)年期間內不得作出股東貸款項下的付款及(B)股東貸款的到期日須更改為重組生效日期及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至少十(10)年的有關日期
「短期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之票據，年期自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為3.5年：(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金額為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而將予發行之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於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作出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a) 智銳投資有限公司、 (b) Venus Tower Limited、 (c) Grand Highway International Ltd.、 (d) 香港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e) 香港樂居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

釋 義

(f) 盈坤投資有限公司，

的統稱，

其各自為(i)屬範圍內債務下的擔保人及(ii)將為新債務工具提供擔保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絕大多數特別小組」	指	於有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三分之二(66 2/3%)的特別小組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前期現金代價」	指	就每名計劃債權人而言，以現金支付的前期付款金額為10,000,000美元，將根據安排分配予方案1項下的有關計劃債權人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389及40528)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建輝先生

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

岑兆雄先生

牛霽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惠女士

黃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敬啟者：

有關就建議重組可能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1)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及

(2)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重組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實施建議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總額逾85.67%的計劃債權人已通過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表明其對建議重組的支持。

通過有關加入，參與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其於計劃會議時持有的所有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安排。

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以必要多數票批准。

重組代價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短期票據、前期現金代價、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及代價股份將根據相關計劃債權人對計劃代價的選擇向其發行及／或分派(惟受限於分配機制及每個方案不同的最高選擇金額)。就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而言：

- (i) 選擇及／或獲重新分配方案1(「方案1」)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A)前期現金代價；(B)短期票據；及(C)代價股份；

- (ii) 選擇及／或獲重新分配方案2(「**方案2**」)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A)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B)中期票據；及
- (iii) 選擇、分配及／或獲重新分配方案3(「**方案3**」)的計劃債權人有權收取長期票據。

此外，計劃債權人將就其範圍內債務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獲發行不同金額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發行金額視乎所選擇及／或獲重新分配的方案而定。

上述各項方案均受最高接納金額及重新分配機制限制，其中方案1、方案2及方案3的最高接納金額分別為667,000,000美元、1,834,000,000美元及400,000,000美元。倘超出有關接納金額，則分配優先次序如下：

- (a) **對於方案1：**方案1配額將首先按比例分配給選擇方案1的相關計劃債權人。超過方案1最高接納金額的部分將首先重新分配給方案2(直到達到方案2的最高接納金額)，然後再分配給方案3。
- (b) **對於方案2：**選擇方案1的計劃債權人將享有優先權，但將被重新分配到方案2。超過方案2最高接納金額的部分將首先重新分配給方案1(直到達到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如果尚未達到))，然後再分配給方案3。
- (c) **對於方案3：**方案3配額將首先按比例分配給選擇方案3的相關計劃債權人。超過方案3最高接納金額的部分將首先重新分配給方案1(直到達到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如果尚未達到))，然後再分配給方案2。

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

建議重組須待以下條件於重組生效日期成立之前或當天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或股東批准或其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送達有關安排的相關法院命令及第十五章命令及(ii)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

董事會函件

革委員會登記或本公司與絕大多數特別小組可能就發行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而協定的有關其他狀況或安排)；

- (2) 以大多數特別小組合理接納的主要條款委任監察代理；
- (3)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清償基本同意費(現金金額相等於相關同意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基本合資格受限制債務(不包括任何提前合資格受限制債務)本金總額的0.05%)及提前同意費(現金金額相等於相關同意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提前合資格受限制債務本金總額的0.125%)；
- (4) 根據相關費用函件所載條款，結付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特別小組工作費用；
- (5) 大多數特別小組確認(或特別小組的顧問代表大多數特別小組確認)所有重組文件均以協定形式作出；
- (6) 訂約方簽立股東貸款修訂協議；
- (7) 新擔保文件所載的各項特定先決條件(倘有關新擔保文件於釐定時生效)獲達成或豁免(如有)，除非相關接收方另行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及
- (8) 全額結付本公司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書面同意支付的所有專業費用，以實施建議重組。

於重組生效日期，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將全數交換為重組代價，而在有關交換後，所有範圍內債務將獲註銷，與範圍內債務相關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如有)獲解除及終絕。

本通函載列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

3.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建議重組的重組代價方案1，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至方案1的每名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以下事項：

- (i) 本金金額相等於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28.5%的短期票據；
- (ii) 以現金支付金額為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1.5%的前期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0美元；
- (iii) 按比例分配的本公司若干新股份(「代價股份」)，將參考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分配予有關計劃債權人；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目將予以釐定，以致使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當中假設(a)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7.8；及

- (iv)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金額相等於有關計劃債權人所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的其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30%；

惟根據該方案1選擇或獲重新分配(視情況而定)以進行交換的計劃債權人本金總額受最高接納金額667,000,000美元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最高
數目：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及代價股份的金額將視乎分配機制及各方案的選擇金額而有所不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目將予以釐定，以致使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當中假設(a)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7.8。

假設(1)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2)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將予發行的新代價股份的數目如下：

- (i) 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296,575,813美元，將發行不超過491,351,192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9,135,119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計算，價值約為97,287,536港元)，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4%；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及

董事會函件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i)發行代價股份，(ii)於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 (ii) 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383,659,802美元，將發行不超過423,425,681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2,342,568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計算，價值約為83,838,285港元)，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i)發行代價股份，(ii)於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攤薄影響，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基於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91,351,192股代價股份及423,425,681股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其中之情景1及3。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發行價格： 鑑於代價股份將作為方案1項下重組代價的一部分予以配發及發行，故建議重組條款未就該等代價股份訂定具體發行價。方案1項下的其他重組代價包括前期現金代價及短期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有關方案1範圍內債務的最高接納金額667,000,000美元、前期現金代價總額10,000,000美元及短期票據本金總額190,000,000美元，茲假設根據方案1配發及發行最多491,351,192股代價股份應佔代價金額將為467,000,000美元(該金額乃根據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減(1)前期現金代價及(2)短期票據本金總額得出)。

基於假設將發行491,351,192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上文所載本公司於方案1下的範圍內債務467,000,000美元(相當於3,642,600,000港元)，所得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0.95美元(相當於約7.413港元)，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有溢價約37.4倍；
- (b)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4倍；及

- (c) 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4.7倍。

基於假設將發行423,425,681股代價股份以償付上文所載本公司於方案1下的範圍內債務467,000,000美元(相當於3,642,600,000港元)，所得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為1.103美元(相當於約8.603港元)，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43.4倍；
- (b)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5倍；及
- (c) 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8.6倍。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特別小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建議重組條款接納程度的評估，以期達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發行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為現有股東帶來增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地位：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根據建議重組的條款，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將根據方案2予以發行，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將予以發行，以償付計劃債權人範圍內債務的應計未付利息。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金額：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55%（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可根據方案2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方案2的最高接納水平1,834,000,000美元，以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金額將相當於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55%，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原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1,008,700,000美元（相當於7,867,860,000港元）。

發行日期：重組生效日期

利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不計息

董事會函件

年期：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5年

轉換價：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6.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作出調整。轉換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0.3倍；
- (b)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倍；及
- (c) 較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20倍。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特別小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建議重組條款接納程度的評估，以期達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為現有股東帶來增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自願轉換：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可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任何持有人自願轉換為股份，方法為在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送達轉換通知以轉換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

強制轉換：

上述於任何自願轉換後仍未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應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到期日強制轉換為股份。

強制轉換應在出現下列情況下暫停(各為一件「**強制性轉換暫停事件**」)：

- (1) 逾期支付根據任何新票據定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
- (2)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條款，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宣佈新票據的任何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須加速為即時到期及應付，直至有關加速到期獲撤銷為止；及／或
- (3) 根據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條款，發生由債務交叉違約觸發的新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直至有關違約事件終止或獲豁免為止，

惟倘上述事件不再存在或持續時，該強制轉換將予以恢復。

調整事件：

倘新股份以低於市價發行，或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後，轉換價可予調整，包括：

- (a) 因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b)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行(代替現金股息及相當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而有關發行的總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向股東分派資本；
- (e) 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以供股方式向彼等發行股份，或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向彼等發行或授出用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供股權、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於任一情況下價格均低於在首次公開宣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80%；
- (f) 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以供股方式向彼等發行其他證券，或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向彼等授出用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他證券的供股權、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發行(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強制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用於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利，於任一情況下每股價格均低於在首次宣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85%；
- (h) 其他證券發行，按其發行條款有權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而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85%；
- (i) 修改上文(h)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者除外)，致使每股代價減少並低於宣佈有關修改建議當日現行市價的85%；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發生任何股份轉換時，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本金金額須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假設按上文所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最高本金金額1,008,700,000美元，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按每股6.00港元的轉換價並按1美元兌換7.8港元的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1,311,310,000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4%；
- (b) 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

於悉數轉換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31,13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並假設進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的價值為約259,639,380港元。

選擇性贖回：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債券於該日之本金金額贖回全部(但不得僅贖回部分)債券，惟須滿足：(1)因開曼群島或香港(就本公司付款而言)、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註冊成立之相關司法權區(視情況而定，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付款而言)，或在各情況下，中國或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徵稅權力機構之法律或法規發生變更或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普遍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變化(有關變更或修訂於債券初始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或倘擔保被要求履行，則為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經或將須支付額外稅款；及(2)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法採取其可行之合理措施避免該等責任。

由債券持有人作出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a)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終止准許交易，或(b)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僅贖回其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等於有關債券於有關贖回通知日期之全部本金金額。

- 地位：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 投票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可在滿足條件後自由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主要條款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類似，惟以下事項除外：

- 本金金額： 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總和：
- (a) 與根據方案1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30%；
 - (b) 與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45%；及

- (c) 與根據方案3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100%，

在各種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

將交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的百分比根據各方案會有所不同，而不同系列的範圍內債務具有不同的利率，這可能導致根據各方案分配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金額有所差異。除上文所載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外，將不會就(i)與根據方案1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餘下70%或(ii)與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關的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餘下55%(視情況而定)向計劃債權人分配進一步的計劃代價。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範圍內債務而言，其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金額(與同等水平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比)相對較高者會首先選擇方案3直至其最高接納金額，其次為利息佔比較低者會選擇方案2，最後則選擇方案1，則預計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初始發行金額將不超過383,659,802美元(相當於2,992,546,453港元)(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及327,969,677美元(相當於2,558,163,481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各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

假設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不超過六個月(即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經參考若干現有市場先例，並經考慮獲得任何適用批准及進行法院或其他可能所需程序(倘需要任何有關延期)的可能時間後作出。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尋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就範圍內債務而言，其計劃債權人應計利息金額(與同等水平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相比)相對較高者會首先選擇方案1直至其最高接納金額，其次為利息佔比較低者會選擇方案2，最後則選擇方案3，則預計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初始發行金額將不超過296,575,813美元(相當於2,313,291,343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轉換價：

每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10.00港元，可作出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相似的調整。該轉換價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0.5倍；
- (b)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1.8倍；及

- (c) 較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約33.3倍。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特別小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建議重組條款接納程度的評估，以期達致可持續的資本結構。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為現有股東帶來增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將予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於發生任何股份轉換時，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本金金額
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須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可能最高本金金額(假設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倘需要延長最後截止日期)732,000,000美元及相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383,659,802美元，假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按10.0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299,254,645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
- (b) 經發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i)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

於悉數轉換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9,925,465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並假設進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價值為約59,252,420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應計利息631,000,000美元及相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327,969,677美元，假設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10.0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將發行最多255,816,348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
- (b) 經發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及

- (c) 經以下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轉換股份(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2,033,990,326股)。

於悉數轉換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5,581,635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並假設進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的價值為約50,651,637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低本金金額

假設按每股10.00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625,000,000美元及相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最高本金金額296,575,813美元，將發行最多231,329,134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發行新票據

(1) 短期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根據方案1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28.5% (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根據方案1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短期票據的初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190,000,000美元。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起計3.5年。
利息	利息將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累計，並須就短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後首兩年內：金額至少相當於短期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1.0%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就利息的剩餘部分而言，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及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後第三年起：所有利息應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擔保人	與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相同，即(1)智銳投資有限公司、(2)Venus Tower Limited、(3)Grand Highway International Ltd.、(4)香港時代投資有限公司、(5)香港樂居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6)盈坤投資有限公司。
抵押品	現有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項下的抵押品(即上述所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加上現金清償賬戶的押記。
清償次序	就新票據或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持有人從針對共同抵押品的任何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中收到的所得款項付款而言： (a) 短期票據將優先於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償付；及 (b)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應在支付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重組生效日期及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第三年，倘任何事件乃因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任何債務、判決或付款令、破產程序及／或其他情況而產生、導致或與此有關，則該等事件不構成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倘因未能支付短期票據項下的本金或利息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發行額外短期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短期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3，有關金額須按比例分配予當時未償還短期票據的持有人，並須訂立必要文件，以確保該短期票據享有與上文詳述的現有短期票據相同的擔保及抵押品組合。

形式、面值及登記

短期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且初步為一項或多項全球票據。短期票據的最低面值為1美元及超過1美元的整數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短期票據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短期票據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2) 中期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根據方案2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的45% (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根據方案2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中期票據的初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825,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7年

利息 利息將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累計，並須就中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2%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c) 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一年：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
- (d) 就(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及第三年而言：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惟中期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金額年利率至少0.3%的利息則應分別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滿24個月當日及滿36個月當日以現金支付；及
- (e)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四年起：所有利息應以現金支付。

強制贖回

於下文所載各贖回日期(各為「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本公司將至少贖回中期票據最低本金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價格等於中期票據本金額的100%加上截至相關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詳情如下所述：

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規定本金金額 (按累計基準計)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48個月當日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54個月當日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6%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60個月當日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14%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66個月當日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2%

董事會函件

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規定本金金額 (按累計基準計)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72個月當日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34%
(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78個月當日	中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64%

中期票據項下本金額的任何餘下結餘，加上應計未付利息，須於中期票據到期日支付。

「**中期票據最低本金金額**」指，就任何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而言，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零及(b)相當於下列金額之數值：(i)於相關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上文表格所載之規定本金金額減去(ii)依據中期票據契據條款，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至相關中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已贖回之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獲准許中期票據贖回**」)，惟有關獲准許中期票據贖回於贖回時按當時所有未償還中期票據之比例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形式、面值及登記	中期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且初步為一項或多項全球票據。中期票據的最低面值為1美元及超過1美元的整數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中期票據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中期票據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3) 長期票據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初始發行金額	根據方案3選擇的計劃債權人本金金額(可由本公司進行分配／重新分配，並根據方案3的最高接納金額予以調整)。 長期票據的初始發行金額不得超過400,000,000美元。
年期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8年，惟本公司可選擇將長期票據的到期日延長最多兩年。
利息	利息將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累計，並須就長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5%每半年支付一次。

董事會函件

利息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首五年：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利息；及
- (b) 自(i)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六年起：所有利息應以現金支付。

強制贖回

於下文所載各贖回日期(各為「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本公司將至少贖回長期票據最低本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價格等於長期票據本金額的100%加上截至相關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詳情如下所述：

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規定本金金額 (按累計基準計)
(i) 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66個月當日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2%
(i) 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72個月當日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6%
(i) 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78個月當日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規定本金金額 (按累計基準計)
(i) 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84個月當日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14%
(i) 重組生效日期及(ii)參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90個月當日	長期票據初始發行金額的18%

長期票據項下本金額的任何餘下結餘，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於長期票據到期日支付。

「**長期票據最低本金額**」指，就任何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而言，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零及(b)相當於下列金額之數值：(i)於相關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上文表格所載之規定本金額減去(ii)依據長期票據契據條款，自初始發行日起至相關長期票據強制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已贖回之長期票據本金總額(「**獲准許長期票據贖回**」)，惟有關獲准許長期票據贖回於贖回時按當時所有未償還長期票據之比例基準進行。

形式、面值及登記

長期票據將僅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且初步為一項或多項全球票據。長期票據的最低面值為1美元及超過1美元的整數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長期票據在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長期票據於重組生效日期後30日內在有關國際上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項下有關違約事件、抵押品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條文將與短期票據大致相同。

6.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b)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 (c)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6港元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後；及
- (d)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6港元及10港元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及

進一步假設：

- (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為止，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3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強制性 可換股債券I及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情景1：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低估計應計利息，將發行最大數量的代價股份(即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代價股份總數目將為最低)								
控股股東	1,244,877,716	59.2	1,244,877,716	48.0	1,244,877,716	31.9	1,244,877,716	30.1
計劃債權人	—	—	491,351,192	18.9	1,802,661,192	46.2	2,033,990,326	49.2
其他股東	856,938,323	40.8	856,938,323	33.1	856,938,323	21.9	856,938,323	20.7
合計	<u>2,101,816,039</u>	<u>100.0</u>	<u>2,593,167,231</u>	<u>100.0</u>	<u>3,904,477,231</u>	<u>100.0</u>	<u>4,135,806,365</u>	<u>100.0</u>

情景2：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將發行最大數量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即代價股份總數目將為最低)

控股股東	1,244,877,716	59.2	1,244,877,716	48.5	1,244,877,716	32.1	1,244,877,716	30.1
計劃債權人	—	—	466,863,978	18.2	1,778,173,978	45.8	2,033,990,326	49.2
其他股東	856,938,323	40.8	856,938,323	33.3	856,938,323	22.1	856,938,323	20.7
合計	<u>2,101,816,039</u>	<u>100.0</u>	<u>2,568,680,017</u>	<u>100.0</u>	<u>3,879,990,017</u>	<u>100.0</u>	<u>4,135,806,365</u>	<u>100.0</u>

情景3：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高估計應計利息，將發行最大數量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轉換股份(即代價股份總數目將為最低)

控股股東	1,244,877,716	59.2	1,244,877,716	49.3	1,244,877,716	32.1	1,244,877,716	30.1
計劃債權人	—	—	423,425,681	16.8	1,734,735,681	44.7	2,033,990,326	49.2
其他股東	856,938,323	40.8	856,938,323	33.9	856,938,323	22.1	856,938,323	20.7
合計	<u>2,101,816,039</u>	<u>100.0</u>	<u>2,525,241,720</u>	<u>100.0</u>	<u>3,879,122,891</u>	<u>100.0</u>	<u>4,135,806,365</u>	<u>100.0</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可公開查閱的本公司權益披露申報，(i)除控股股東外，概無股東或債權人申報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權益；及(ii)概無計劃債權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股權表，預期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69.9%。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強制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公眾持股量合規問題。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計劃債權人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計劃債權人務請留意，倘任何人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發行代價股份或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彼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全面要約。如有任何疑問，計劃債權人應就其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如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8. 有關就建議重組可能進行的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商住物業的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及商業物業營運。

自二零二一年底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嚴重衰退。面對嚴峻市況，本公司的銷售額急劇下降，難以獲得新的資金，出現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及其顧問一直積極與其持份者就其境外債務重組進行對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了重組建議及重組支持協議。

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廣泛對話，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額85.67%以上的計劃債權人已透過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或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來表明對建議重組的支持。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以必要多數票批准。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64億元。主要負債項目包括(i)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約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333億元；(ii)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47億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80億元；及(iv)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1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億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9億元。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且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於重組生效日期悉數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將擁有淨資產人民幣66億元。

建議重組擬(a)為本公司去槓桿，(b)提供充足的財務靈活性及足夠的運營空間以穩定業務，及(c)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權利及權益並實現其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將通過安排來實施建議重組，安排一經生效，計劃債權人範圍內債務項下的所有債權將獲免除及取消，計劃債權人將被禁止就其在範圍內債務中所佔部分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將不會自根據建議重組發行工具(包括短期票據、中期票據、長期票據、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發行代價股份及工具以及前期現金代價將用於支付建議重組的重組代價及工作費用。

建議重組將有助本集團縮減整體債務規模及減輕債務壓力，提高其資產淨值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由於建議重組項下各工具的期限均超過一年，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有關範圍內債務的債項(現時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非流動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代價股份及轉換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亦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條款(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有關範圍內債務的資料

建議重組涉及重組本公司在範圍內債務下的現有境外債務，包括本公司作為主要債務人(發行人或借款人)的債務。

建議重組的範圍涵蓋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9億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
- (2) 二零一九年七月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
- (3) 二零二零年七月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50百萬美元；
- (4) 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50百萬美元；
- (5) 二零二一年一月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百萬美元；
- (6) 二零二一年六月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及
- (7) 現有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50.4百萬美元。

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範圍內債務(包括現有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高估計應計利息合共約為631百萬美元(包括現有貸款的違約利息約14.21百萬美元)。現有票據並無違約利息。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發行代價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建議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該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所載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389及405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及確認建議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兩批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通函)，作為建議重組本公司境外債務的代價；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代價股份及於轉換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董事全權認為就實施、進行或與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及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中環
PO Box 1350	廣州市	花園道三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東風中路410-41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Cayman Islands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5樓501-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